

國立中央大學

115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地址：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網址：<https://admission.ncu.edu.tw/>

(114年9月5日本校11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 報名相關事項 招生組(03)4227151 (0972-137000) 轉 57141
傳 真(03)4223474
- 考試及課程 總 機(03)4227151 轉各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報名	報名系統	系統網址：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報名資料登錄及繳費	114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00 開始 114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3:30 截止 ※請勿使用臨櫃跨行匯款，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上傳報名資料及 線上推薦信	114 年 12 月 11 日晚間 11:59 前完成。 ※不收紙本，亦不接受逾期補件或抽換。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含報名人數公告)		114 年 12 月 19 日 請至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查詢 ※不寄發准考證，考生請自行至報名系統查詢「准考證號」，考試當日憑身分證件應試，考試相關訊息及注意事項請至各專班網站查看。
考試日期		114 年 12 月 22 日至 115 年 1 月 10 日 由各專班訂定，詳見各專班分則。
初試成績複查		各專班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 7 日內 ※各專班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詳 P.3。 ※僅受理有複試專班的初試科目成績複查。
放榜		115 年 1 月 16 日下午 4 點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延後至 115 年 2 月 6 日下午 4 點
複試成績複查		115 年 1 月 16 日至 115 年 1 月 22 日 (郵戳為憑)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為 115 年 2 月 6 日至 115 年 2 月 12 日 (郵戳為憑) ※僅受理複試科目或無複試專班的初試科目成績複查。
正取生報到		115 年 2 月 2 日至 115 年 6 月 5 日 由各專班訂定並通知，詳見各專班分則。
備取生遞補報到截止日期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考生諮詢電話

報名程序及繳費 招生組(03)4227151(0972-137000)轉 57141，傳真(03)4223474。

考試及課程 總 機(03)4227151 轉各專班分機。

目 錄

頁數

招生重要日程表.....	1
目錄.....	2
各專班招生名額、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及口試日期一覽表.....	3
網路報名流程.....	4
繳費方式說明.....	5
壹、報考資格.....	6
貳、修業規定.....	6
參、報名.....	7
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9
伍、注意事項.....	10
陸、退費辦理.....	11
柒、初(複)試日期及作業.....	11
捌、錄取.....	12
玖、放榜.....	12
拾、成績複查.....	13
拾壹、報到.....	13
拾貳、申訴程序.....	14
拾參、各項招生視訊口試規範.....	15
拾肆、簡章未盡事宜.....	16
拾伍、招生專班(分則).....	17
(表一)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個人資料表.....	40
(表二)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個人資料表.....	44
(表三)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我推薦表.....	45
(表四)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服務年資證明書.....	46
(表五)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個人資料表.....	47
(表六)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我簡介表.....	48
(表七)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考生個人資料表.....	49
(表八) 通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我簡介表.....	50
(表九)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53
(表十)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54
(表十一)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55
(表十二) 退費申請表.....	57
(表十三)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58
(表十四) 學歷繳交期限切結書.....	59
(表十五) 視訊口試申請表.....	60
(表十六) 持同等學力第七條報名初審表.....	61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及校區平面圖.....	62

各專班招生名額、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及口試日期一覽表

本校總機(03)4227151(本校所撥出的電話，受話方所顯示的行動電話號碼為 097213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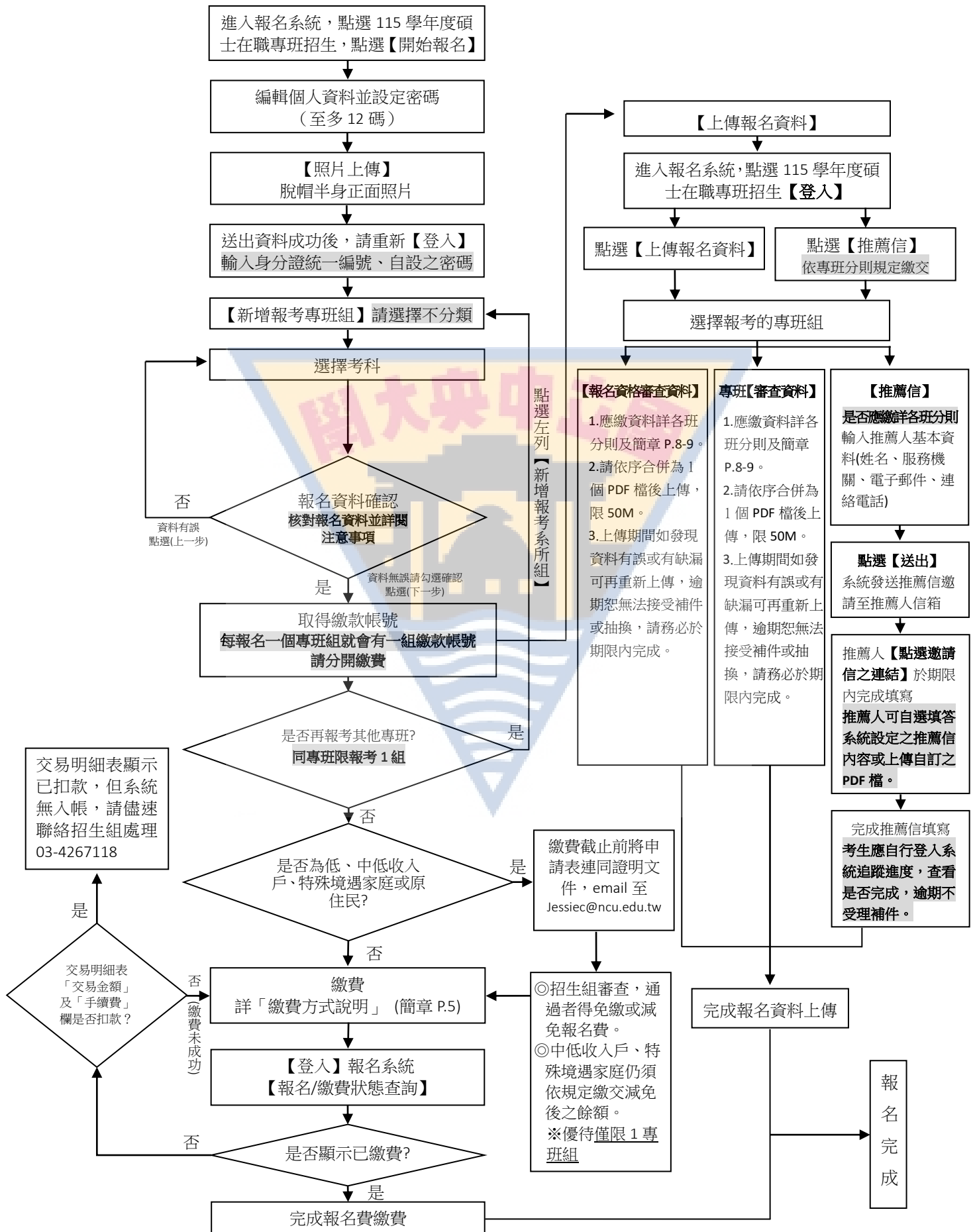
專班	招生名額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	口試日期	專班分機	頁碼	
哲學所	17 人		115 年 1 月 10 日	33550	17	
歷史所	15 人		114 年 12 月 27 日	33750	18	
光電系	22 人	114 年 12 月 26 日	115 年 1 月 2 日	65251	19	
土木系	30 人	114 年 12 月 29 日	115 年 1 月 5 日	34076	20	
土木系營建管理班	15 人	114 年 12 月 29 日	115 年 1 月 5 日	34030	21	
機械系	30 人	114 年 12 月 30 日	115 年 1 月 6 日	37302	22	
環工所	26 人	114 年 12 月 26 日	115 年 1 月 3 日	34650	23	
企管系	33 人	114 年 12 月 30 日	115 年 1 月 6 日	66100	24	
資管系	49 人	114 年 12 月 30 日	115 年 1 月 6 日	66500 、66501	25	
財金系	32 人	114 年 12 月 26 日	115 年 1 月 3 日	66250	26	
產經所	25 人	114 年 12 月 26 日	115 年 1 月 3 日	66450 、66480	27	
人資所	24 人	114 年 12 月 29 日	115 年 1 月 6 日	66750	28	
工管所	30 人	114 年 12 月 26 日	115 年 1 月 7 日	66651	29	
會計所 企業資源規劃會計班	19 人	114 年 12 月 26 日	115 年 1 月 3 日	66800	30	
資工系	37 人	114 年 12 月 30 日	115 年 1 月 6 日	35252	31	
通訊系	30 人	114 年 12 月 26 日	115 年 1 月 3 日	35500	32	
網學所	20 人		115 年 1 月 7 日	35400	33	
客家研究班	28 人	114 年 12 月 22 日	115 年 1 月 3 日	33453	34	
法政系	26 人	114 年 12 月 26 日	115 年 1 月 3 日	33417	35	
生醫系 人工智慧精準醫療班	14 人	114 年 12 月 26 日	115 年 1 月 6 日	27735	36	
EMBA	一般經營 管理組	72 人	114 年 12 月 24 日	115 年 1 月 3 日	66002 、66006	37
	兩岸經營 管理組	3 人	僅資料審查			38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 學位學程	27 人	114 年 12 月 24 日	115 年 1 月 4 日	66002 、66006	39	

補充說明：

1. 各專班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核定後簡章名額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
2. 繳交報名資料一律於報名系統上傳電子檔，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請詳簡章P.8及專班分則。
3. 得參加複試名單請至各專班網站查詢。
4. EMBA為「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之簡稱，其為一個專班，非指本項招生考試或全部之碩士在職專班，請考生報名時特別留意。

國立中央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網路報名流程

報名系統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每報名一班(組)2,300 元 (不含轉帳手續費，手續費由 ATM 自動扣款)
- 二、繳費時間：114 年 11 月 27 日(四)上午 9:00 至 12 月 11 日(四)下午 3:30。
- 三、繳費前請先至報名系統(<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取得繳款帳號。
報名系統取得之繳款帳號為 00457 開頭，長度共計 16 碼，入帳銀行為第一銀行中壢分行(銀行代號 007)，僅供考生本次報名該專班使用(每報名 1 個專班就會有 1 組繳款帳號請分開繳費)，**繳款成功 1 小時後系統會自動對帳，考生不須再提供繳款證明**(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 四、繳費查詢：繳費成功 1 小時後請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是否入帳完成，若於晚間 10:30 後轉帳，請於隔天上午 9:30 後再查詢。
- 五、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 (一)ATM 自動櫃員機：
 1. 使用第一銀行 ATM 繳款步驟：(第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 ATM 繳款，免手續費)
選擇服務項目[繳費] →輸入銀行代號 007 →輸入繳款帳號 16 碼 →輸入繳款金額 →確認 →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2. 使用其他銀行(非第一銀行)ATM 轉帳步驟(手續費由 ATM 自動扣款)：
選擇[跨行轉帳] → (郵局另再選擇非約定轉帳) →輸入銀行代號 007 →輸入繳款帳號 16 碼 →輸入轉帳金額 →確認 →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 (二)第一銀行櫃檯現金繳款(免手續費)：
至第一銀行全省分行櫃檯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繳款帳號 16 碼)。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銀行代號 007)
戶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帳號：(繳款帳號為 00457 開頭，長度共計 16 碼)	
 - (三)網路銀行轉帳繳款：須先向開戶銀行申請，並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校不受理臨櫃跨行匯款(接受 ATM 跨行匯款)，現金繳費僅可至第一銀行櫃檯填單繳費，不受理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 七、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帳戶餘額或可用餘額」是否顯示為數字，若非數字而為空白或**即表示轉帳未成功。**逾期未完成繳費(含繳費金額不足)**，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國立中央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 獲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博、碩士學位者。

二、符合各專班「工作年資規定」之條件。各專班得對考生是否須在職及工作年資另作規定，詳各專班分則。有關「工作年資規定」說明如下：

(一) 工作年資依在職證明書所載起迄日期計算，如無載明迄日，則自在職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其餘證明依所載起迄日期採計，不得重覆計算。

(二) 所從事之工作是否須與報考專班性質相關，依各專班規定；性質是否相關由各專班認定。

(三) 低於月最低投保薪資、義務役、教育實習及其他實習性質之工作年資一律不採計。志願役得採計工作年資，請附軍中開立的年資證明。另研發替代役工作年資採計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範辦理。

三、僑生、大陸地區、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報考資格依各相關辦法規定，錄取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故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報考本項招生，惟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在此限制。

五、

※注意事項：

1. 欲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報考者，須於報名結束前取得初審同意書，得暫報考該專班，俟校招生委員會資格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名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考生。

2. 本次招生僅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招收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之考生，相關資格條件請詳報名初審表(表十六)。

3. 非本國籍人士無法以就讀碩士在職專班為由辦理在臺居留。

4.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專班組(含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若經發現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貳、修業規定

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上課時間、地點：以夜間、假日及本校上課為原則，歷年排課情形得洽各專班詢問。

三、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四、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請假、休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114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惟 115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115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畢業條件、應修學分數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各專班修業辦法或逕洽各專班。

五、學雜(分)費規定：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院系所 費用別	工、資電、生醫理工學院 (含資管系)	理學院	管理學院 (資管系除外)	文、客家學院
學雜費基數	12,000			
學分費	機械系、營管班、環工所、 土木系、資工系、網學所、 資管系 6,000； 通訊系、生醫系：5,000	光電系： 5,000	產經所：7,500； 企管系、人資所：8,000； 財金系：10,000； 工管所、會計專班：7,200； EMBA: 120,250(總額制)	哲學所、歷史所：5,000； 客家研究：6,000； 法政所：7,000

備註：1. 115 學年度收費標準將於教育部核定後，於本校網頁公告。

2. EMBA 總學分費分成四期繳費，前四學期每學期繳交 120,250 元，第五學期起僅需繳納學雜費基數至畢業。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

(一) 一律網路報名，報名流程請詳閱簡章第 4 頁。

(二) 報名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或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招生資訊網)→招生報名系統

(三) 報名時間：

報名資料登錄及繳費：114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00 至 114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3:30

報名資料上傳及推薦信：114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00 至 114 年 12 月 11 日晚間 11:59

※注意事項：

1. 為避免網路擁塞，建議考生盡早完成報名繳費及報名資料上傳。

2. 報考專班組新增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組)及選考科目。

3. 同一專班限報考一組，可報考多個專班，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專班報到及註冊入學，報名後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為由要求退費。

4.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應考服務須本校協助者，請於報名期間(114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1 日)與招生組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57141，email：jessiec@ncu.edu.tw。

二、報名費(複試不收費)：每報名一專班(組)報名費 2,300 元，請至報名系統登錄基本資料，並選擇報考專班組後取得繳款帳號，繳費方式詳閱簡章第 5 頁說明。

(一)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原住民考生報名費優待說明及申請方式：

項目	身分別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原住民
報名費優待	申請優待以 1 個專班組為限				
		全免	減免 60%	減免 60%	全免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須註明「原住民」字樣)
		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隱藏者，應加附身分證正反面或可資證明之文件。			
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1. 請於報名期間取得繳款帳號，切勿先行繳費，並將填妥之「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表九，請至本簡章公告處下載)連同「證明文件」電子檔寄至本校審查(jessiec@ncu.edu.tw)，審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回覆考生。 2. 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3.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係指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 4. 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務必於繳費期限內繳交減免後報名費餘款，未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二) 考生逾期未完成繳費或所繳報名費不足而延誤報名者，考生自行負責，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三、報名資料

- (一) 繳交方式：一律線上上傳，報名系統操作說明另於報名前公告於報名系統最新消息。
- (二) 上傳時間：114年11月27日上午9:00至114年12月11日晚間11:59前。
- (三) 檔案格式：限PDF檔，檔案名稱沒有限制，每個檔案限50M。
- (四) 開放上傳期間，如發現資料有誤或有缺漏可再重新上傳，逾期不受理補件或抽換，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
- (五) 報名資料請仔細檢查，務使各項表件清晰、正確且齊全，考生如因資料不全致資格不符不得報考時，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報名資料分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與「專班審查資料」，詳下表說明：

報名資料	說明
(一) 報名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編輯個人資料」並「新增報考專班組」後，報名系統即產生報名表，考生務必核對確認資料正確無誤，列印或存檔為 PDF 檔，置於報名資格審查資料第 1 頁。 2. 上傳個人數位相片檔，經審核不符合規定(如相片不清晰、藝術沙龍照、生活照)，應補交脫帽半身正面照片電子檔。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或、碩、博士班)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在學證明(大學應屆畢業生不得報考環工所、資管系、財金系、網學所)。 2. 以同等學力(簡章 pp.9-10)報考者應擇一繳交下列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該標準第 5 條第 1、2 款資格報考者，繳交「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2) 以該標準第 5 條第 3 款資格報考者，繳交「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 (3) 以該標準第 5 條第 4 款資格報考者，繳交「專科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證書」。 (4) 以該標準第 5 條第 5 款資格報考者，繳交「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或「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5) 以該標準第 5 條第 6 款第 1 目資格報考者，繳交「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並附「三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 (6) 以該標準第 5 條第 6 款第 2 目資格報考者，繳交「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並附「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 (7) 以該標準第 6 條報考者，繳交擔任「大學專業技術人員」或「專科或高中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得暫報考該專班，俟本校招生委員會資格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名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考試等資格。 (8) 以該標準第 7 條報考者(僅 EMBA 受理)，填寫報名初審表(表十六，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 EMBA 初審通過後得暫報考該專班，俟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名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考試等資格。 3.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繳交下列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外學歷證件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 (2) 境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入出國地點，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4) 持境外學歷或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表十、表十一，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填寫。 <p>※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有「學歷查證應檢具文件說明」，請務必詳閱</p>

		並預先準備，如有疑問逕洽相關單位。
	(三) 在職證明書	1. 依專班分則規定繳交。 2. 由考生目前任職機構開立在職證明書，開立日期須為 114 年 11 月 1 日以後方為有效。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或含服務機關的人力資源單位印信。 3. 在職證明書不得以任何其他文件替代，內容須包含：(1)姓名(2)服務機關名稱(3)職稱(4)年資起迄(5)開立日期等。
	(四) 歷年工作年資證明	1. 考生應於報名系統填寫工作經歷（合計達專班規定年資即可，無須全部列出），並檢附相符之歷年工作年資證明。 ※如考生未曾轉換過工作，或現職已達專班工作年資規定，繳交「在職證明書」即可，免繳「歷年工作年資證明」。 2. 若現職工作年資未達專班規定，或專班另有規定繳交歷年服務年資證明者，得以勞保局申請之投保紀錄、離職證明等文件證明。惟報考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限用專班自訂表格「表四」。
↑ 以上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依序合併為一個 PDF 檔後，於報名系統上傳。		
專班 審 查 資 料		(一)依各專班分則規定繳交。 (二)線上推薦信：是否需推薦信依報考專班分則規定。線上推薦信流程請參閱簡章 P.4，推薦人可選擇填答系統設定之推薦信內容或上傳自訂之 PDF 檔。請考生務必自行追蹤進度，逾期不受理補件。 (三)專班自訂表格如下（請見簡章附表或至專班網頁下載）： 1.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報名資料表(表一) 2.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個人資料表(表二) 3.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我推薦表(表三) 4.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服務年資證明書(表四) 5.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個人資料表(表五) 6.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我簡介表(表六) 7.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考生個人資料表(表七) 8. 通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我簡介表(表八) (四)請將審查資料合併為一個 PDF 檔後(推薦信除外)，於報名系統上傳。

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1.25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第 5 項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 7 項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8 項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伍、注意事項

- 一、報名程序完成係指「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並「於規定期限內將報名資料(含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專班審查資料)成功上傳於報名系統」，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考生報名資料核對完成，產生繳款帳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組)別。
- 三、本校得透過手機簡訊發送相關通知(如忘記密碼簡訊、繳費成功簡訊、招生考試重要通知等)，請確認您的手機門號未開啟企業簡訊之阻擋功能，以避免漏收簡訊。
- 四、報名截止後，若該專班報名人數未及招生名額，得不辦理招生考試，報名費全數退還，本校並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於招生資訊網公告，考生不得異議。
- 五、除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外，本項招生考試各專班組別皆為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非教育部核定之學籍分組，因此學生證、學位證書及各項學籍成績證明文件皆不會載明組別。
- 六、公費生或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與網路報名輸入資料不符，或有偽造、冒用、剽竊不實、假借、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專班組(含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學位資格。
- 八、錄取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前經本校就讀專班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規定，「事前未經本校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除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補追認同意外，應予退學」。
- 九、如有兵役問題，得依「徵兵規則」第 29 條規定向戶籍地公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十、本校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 十一、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及其相關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含本校各專班資訊介紹宣傳)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僅供本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報考專班，進行專班資訊簡介或新生入學指引使用、(3)錄取生資料做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陸、退費辦理

- 一、考生如因「報名資格」不符、「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不全或未上傳等因素不得報考時，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將通知考生依規定辦理退費。以上經查無誤後，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款。除因前述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填寫「退費申請表」(表十二，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並附上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前，將電子檔寄至 jessiec@ncu.edu.tw。
- 三、本校退費將逕付考生帳戶，如考生提供之帳戶被銀行列為禁止戶致本校匯款不成功，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吸收。

柒、初(複)試日期及作業

- 一、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查詢(含報名人數公告及准考證號查詢):考生可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

起至報名網站查詢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請登入系統後查詢個人准考證號及資格審查結果，不受理電話查詢。考生如對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於公告後 7 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反映，逾期不予受理。

二、初(複)試日期及考試通知：

- (一) 重要日程表詳見簡章第 1 頁，各專班初複試日期詳見簡章第 3 頁及各專班分則。
- (二) 不寄發准考證，考生請至報名系統查詢「准考證號」，考試相關訊息及注意事項請至各專班網頁查詢。
- (三) 應試時務必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的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以利身分查核。另須攜帶專班規定之文件，於規定時間應試，未到場者概以缺考論。
- (四) 得參加複試名單由各專班公告，將以考生准考證號呈現，公告日期詳各專班分則說明。考生如於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 5 日仍未收到複試通知單，請洽詢各專班。
- (五) 考生因故無法參加實地口試，得依本校「各項招生視訊口試規範」(詳 p.15)，檢具視訊口試申請表(表十五，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及證明於口試 3 天前(不含口試當日)email 至報考系所，各系所得依其試務規劃決定是否開放受理視訊口試申請，並視考生提出之理由及相關證明決定是否同意，審核結果將另行通知考生。

三、各考科得以英文命題，考生應依試題之規定作答。

四、考試期間如遇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或其他天然災害，法定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疫情，火災、大規模停電等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另依本校公告辦理。

捌、錄取

一、成績計算：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如有小數點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加權分數依原始分數乘以權重倍數，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權重倍數詳「招生專班(分則)」；總成績(加權後總分)依各科原始分數先加權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後再加總計算。

二、錄取標準：

- (一) 各科原始分數得設下限(詳「招生專班(分則)」)。
- (二) 初試、複試加權總分設下限，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各專班得訂定初試直接錄取之規定)。得參加複試名單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應一併列入得參加複試名單。
- (三) 初、複試如有任何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四) 最低錄取標準由各專班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依總成績(加權後總分)高低排序，在招生名額以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各專班分則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為備取。考生總成績若未達專班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三、本項招生考試，除 EMBA 為學籍分組名額不得互為流用外，**同專班各組(不含學籍分組)其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玖、放榜

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由各專班公告，公告時間詳 P.3，請至各專班網站查詢。

二、放榜日期：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4 點。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延後至 115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4 點。

三、公告方式：網路公告。

網路報名系統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ncu.edu.tw/> 另可至各專班網頁查詢

公告名單不顯示考生姓名，僅呈現准考證號，恕不接受電話查榜。

錄取名單正取生依准考證號排序，備取生依名次排序。

- 四、成績查詢：考生得於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及複試放榜後至報名系統查詢各科考試成績。
- 五、成績單、複試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寄發：正、備取生成績單、複試通知單、錄取通知書由專班以掛號郵寄，如未收到請向各專班洽詢。未錄取生成績單以平信郵寄。

拾、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一) 初試：各專班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 7 日內（僅受理有複試專班的初試科目）
 - (二) 複試：115 年 1 月 16 日至 1 月 22 日前（僅受理複試科目或無複試專班的初試科目）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為 115 年 2 月 6 日至 115 年 2 月 12 日前。
- 二、費用：每一科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 401 專戶」。
- 三、申請方式：將成績單正本黏附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表十三，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填妥資料，檢附回郵信封（貼足回郵郵資，非掛號件遺失恕不補寄）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以憑回覆。將「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寄至 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信封封面註明「申請碩士在職專班複查成績」。
- 四、各科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五、複查後若有考生成績異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重新計算後發現該科成績或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考生，經重新計算之總成績高於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

拾壹、報到

- 一、錄取生(含正、備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至各專班辦理報到，報到時間、方式及地點由各專班訂定並通知（詳見各專班分則、專班郵寄之錄取通知書或洽詢各專班）。
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件則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備取生遞補規定：
 - (一) 備取生請詳閱「招生專班(分則)」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各專班可能以網頁公告、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考生，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連絡電話、電子郵件若有錯誤(如空號)，或阻擋企業簡訊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 (二) 備取生遞補報到至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 (三) 備取名次相同時，若遞補至該相同名次，將同時通知報到，惟後續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該專班總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 三、報到應繳文件
 - (一) 新生報到表：請依錄取通知書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確認報到資料後印出。
 - (二) 學歷(力)證件：
 1. 請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錄取專班收存並加蓋專班戳章。未提供學位證書正本查驗者，其影本須加蓋原畢業學校關防或原畢業學校註冊組戳章，並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之字樣，由專班收存。
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表十四)，切結期限由各專班規定。錄取生如因暑

修或其他原因欲申請延繳學位證書者，應於切結期限前取得錄取專班同意後依規定辦理延繳。

持本國「數位學位證書」電子檔者，請將檔案 email 至錄取專班，由專班至「教育部電子學位證書驗證平台」進行驗證，驗證成功後將 email 回覆錄取生，並由專班列印「數位學位證書」紙本加蓋專班戳章後收存。

2. 持同等學力者，請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專班收存並加蓋專班戳章。

3. 持境外學歷者，另須繳交下列證件：

(1) 境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 境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 1 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境紀錄正本 1 份（應包括境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及入出國地點，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國外文件驗證說明」辦理驗證手續。

4. 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報到應繳文件請參閱「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學歷查證應檢具文件說明」。

四、錄取生報到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請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寄至錄取專班。

※注意事項：

1. 為避免權益受損，請務必確認報到表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欲更正資料請向本校招生組及錄取系所同時申請更正。

2. 新生姓名應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學歷證件姓名與身分證件不符者，請向原核發證件單位申請更正。錄取後更名者，請至註冊組網頁下載「學生更改個人身份資料」，填妥後連同戶籍謄本一併繳至錄取專班。

3. 若有他校或本校非同系所畢業之新生，欲證明抵免之學分為畢業學分外及研究所課程者，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修讀研究所學分證明」表格填寫，並至原就讀學校簽章，俾憑入學時辦理學分抵免時使用。

4. 註冊通知請於 8 月初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新生專區中查詢，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請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5. 報到人數未達各班開班條件（詳見各專班分則），無法開班時，錄取生之入學資格自動消失，其所繳學雜費用（報名費除外）全數退回，錄取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拾貳、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次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郵戳日期為憑）。申訴書內容應包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專班組、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詳細申訴事由，以掛號郵寄至本校（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考生如不服本校對申訴所為決定，得於申訴決定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校函轉教育部提起訴願。

考生申訴得委任代理人為之，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

拾參、本校各項招生視訊口試規範

114年9月5日11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一、本校辦理單獨招生時，考生如因下列因素而無法參加實地口試，系所及學位學程(以下稱系所)得開放受理視訊口試申請，考生得依該項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於口試3天前(不含口試當日)送達報考系所申請視訊口試：

- (一) 因就學、實習、交換生或工作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
- (二) 赴國外參加會議。
- (三) 重大傷病。
- (四) 受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影響者。
- (五) 受重大疫情影響須居家檢疫或隔離者。

若有特殊情況，無法於3天前提出申請者，得敘明理由並即時補申請。

二、各系所得依其試務規劃決定是否開放受理視訊口試申請，並視考生提出之理由及相關證

明決定是否同意考生之申請。

三、視訊口試考生應注意事項：

- (一) 經系所審查同意視訊口試者，系所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視訊口試時間，考生不得指定或要求更改時間。系所辦理視訊口試日期得不受簡章公告日期限制。
- (二) 正式視訊口試1天前，系所須與考生進行連線測試。正式視訊口試當天，各系所得要求考生於口試開始前再次進行連線測試，測試時間由各系所訂定，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口試。
- (三) 視訊口試時，請考生個人就位於無干擾的空間，不得有他人在場，並備妥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供查驗。考生應確保口試過程不受干擾，並全程開啟攝影機、使用真實背景、面對鏡頭，且須依試務人員或口試委員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 (四) 視訊口試時，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口試委員得等候3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3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
- (五) 若因考生之視訊設備或網路問題而無法進行視訊口試，則口試成績以缺考計，考生不得要求補試。如經證明為可歸責於本校校內網路環境故障導致視訊口試無法進行，則可補試一次。補試以於正式視訊口試次日前辦理完畢為原則，倘考生無法配合，不得歸責於系所。
- (六) 視訊口試有一定的風險。所有不能歸咎於校方之風險，由考生自行承擔，請考生報名前務必審慎評估。
- (七) 凡頂替或採用其他方式舞弊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立即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並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四、視訊口試辦理注意事項：

- (一) 視訊口試應透過問題設計、確認應試環境、觀察應試者反應等配套措施，確保考試公平性。
- (二) 視訊口試之口試委員人數、評分標準及口試時間長短等，應與實地口試一致。
- (三) 視訊口試過程應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一年。

五、聯合招生得否開放視訊口試及其辦理方式，另依該項聯合招生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規範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肆、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伍、招生專班(分則)

哲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在職生)	17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無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工作年資規定：須有 1 年以上工作經驗。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在職證明書（詳如簡章參、報名），不具在職身分者免繳。 4.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5. 資料審查請上傳（本項亦列為口試提問及評分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研究構想書，請說明：A. 報考本專班的動機 B. 過去的經驗與成就對於就讀本專班課程的幫助 C. 進入本專班後的學習計畫及其它。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應考資訊將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所網頁，不另郵寄紙本與電子郵件通知。 2. 畢業學分數為 28 學分。 				
口試日期及地點：115 年 1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9:00，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大樓 3 樓 LS-322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550				
電子郵件信箱：ncu35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phi.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5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10:30。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歷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在職生)	15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無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工作年資規定：1 年以上工作經驗。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在職證明書（詳如簡章參、報名），不具在職身分者免繳。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資料審查請上傳：研究計畫或 3,000 字讀書心得報告。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所發展方向為明清史、近現代中國史、臺灣史、公眾史學、地方文史。 畢業學分數為學科 24 學分，論文寫作指導 6 學分。 非歷史系畢業者，入學後應補修史學方法 3 學分。 				
口試日期及地點：114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詳細時間地點詳見本所網頁與口試通知單。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750				
電子郵件信箱：ncu37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hi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115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在職生)	2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工作年資規定：具備 1 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在職證明書(詳如簡章參、報名);不具在職身分者免繳。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線上推薦信 2 封：由任職單位推薦尤佳。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讀書與研究計畫，內容包含：A. 報考本專班的動機；B. 過去的經驗與成就對於就讀本專班課程的幫助；C. 進入本專班後的學習計劃；D. 其他。 個人自傳與專業成就，內容包含：A. 自傳；B. 職務及表現陳述；C. 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發表、著作、職業證照及專業資格證書等；D.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4:00，請至本專班網站查詢。 複試進行方式：(1) 由考生報告讀書與研究計畫 5 分鐘，老師提問 10 分鐘。(2) 考生請準備電子檔案以進行口頭報告，檔案格式一律使用 PowerPoint 檔存於 USB 介面隨身碟，並於報到時繳交服務人員轉存考場電腦。 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 報到人數不足 10 名不開班。 				
口試日期及地點：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本校光電系(國鼎光電大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251				
電子郵件信箱：ncu52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www.do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考生辦理親自報到(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訊息亦將同時公佈於本系網站，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都市防災組(在職生)	8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土木施工與管理組(在職生)	22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p>工作年資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木施工與管理組：2年以上土木工程或工程管理工作經驗，並具在職身分者。 2. 都市防災組：2年以上防災相關技術或防災管理工作經驗，並具在職身分者。 3. 公務人員高考及格或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相關執照，得折抵1年工作年資。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在職證明書(詳如簡章參、報名)。 4.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5. 線上推薦信至少1封(現職單位佳)。 6.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資料表(表二，限用本系自訂表格，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請注意是否已簽名)。 (2) 進修計畫，如報考動機及目的、修課計畫、未來擬研究方向。 (3)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記錄、專利、發明及著作等。 				
<p>其他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二分之一，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二分之一(上述小數點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2.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4年12月29日(星期一)，請至本專班網站查詢。 3. 畢業學分數為36學分。 				
口試日期及地點：115年1月5日(星期一)上午9:00，本校工程一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34076				
電子郵件信箱：doughnut@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5年4月30日(星期四)。				
<p>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報到，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聯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在職生)	15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p>工作年資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有 2 年以上工作經驗。 公務人員高考及格或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如律師、會計師、技師等)相關執照，得折抵 1 年工作年資。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在職證明書(詳如簡章參、報名)，不具在職身分者免繳。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線上推薦信 2 份。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傳。 進修計畫，如報考動機及目的、未來擬研究課題。 個人職務表現，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及著作等。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p>其他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請至本專班網站查詢。 初試通過者，請於 1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前將口試簡報檔寄至本班指定電子郵件信箱，相關規定另行公告於本班網頁。 如有其他有利口試之書面資料，可於口試時面交口試委員。 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 原則上報到人數不足 10 名不開班。 				
口試日期及地點：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5：00，本校工程五館 4 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030				
電子郵件信箱：ncu403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e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p>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子郵件、網頁公告或電話通知之方式辦理，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班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班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在職生)	30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工作年資規定：須具有 3 年(含)以上機械工程相關技術工作經驗者。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4. 線上推薦信至少一封(現職單位尤佳)。 5.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我推薦表(表三，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至本簡章公告處下載)及佐證附件。 (2) 進修計畫，如報考動機、未來擬研究方向等。 (3) 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之 1/2，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之 1/2（上述小數點皆無條件捨去計算）。 2.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 3. 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4. 本班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含學位論文 9 學分）。 				
口試日期及地點：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本校機械館。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 115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中，另以 e-mail、簡訊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系辦公室(E2-301 室)辦理報到，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環境工程組 (在職生)	1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環境規劃與管理組 (在職生)	1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p>工作年資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在職身分且有 3 年以上工作年資，年資須為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後之工作年資始得採計。 2. 具下列證照者，得抵免部分工作年資(最多可抵免 1 年)：(1)具有環境或安衛相關國家考試、乙等特考或技師考試及格或有效期限內的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得抵 1 年工作年資。(2)具有環境或安衛相關證照，每一證照得抵 0.5 年工作年資。(3)具有中、小學校教師證書，每一證書得抵 1 年工作年資。(4)取得環境部(環保署)或內政部核准成立之環保團體的成員證明，並由該團體負責人推薦者得抵 1 年工作年資。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在職證明書(詳如簡章參、報名)。 4.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簡章參、報名；表四，限用本所自訂表格，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 5. 線上推薦信 2 份。 6.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職務與表現。 (2) 研修計畫。 (3) 專利、發明、著作、成果報告(若文件未註記姓名者，請附證明或說明)。 (4)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p>其他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請至本所網站查詢。 2. 口試包含自我介紹、研修計畫書與問題答詢。 3. 招生考試分組，入學後不分組。 				
口試日期及地點：115 年 1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本校環工所二樓(工程四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650				
電子郵件信箱：ncu46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ev.i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p>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在職生)	3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2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工作年資規定：具有 3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在職證明書(詳如簡章參、報名)，不具在職分者免繳。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線上推薦信 2 封(詳如簡章第 4 頁)。 資料審查請上傳(請依序合併成一個檔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生個人資料表 1 頁為限(表五，限用本系自訂表格，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繳交時請注意是否已簽名並含照片)。 個人職務表現。 自傳。 大學歷年成績單(持同等學力報考者，請繳交最高學歷成績單)。 其他特殊成就。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下班前公告，請至本系網站最新消息查詢。 口試項目：管理能力、創意、專業知識。 未修過統計學、管理學、會計學各 3 學分者，入學後須補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已修過且修課至入學年度未逾 10 年者，請於報到時申請抵免，逾期不受理，逾 10 年不予抵免。 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原則上不開班。 畢業學分數為 42 學分(含研究論文寫作 6 學分)。 本專班授予之學位證書將以「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全名呈現。 				
口試日期及地點：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本校管理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6100 王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yufang@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ba.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若有更動以錄取通知單及本系網頁公告為準。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遞補以本系網站公告為主，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為輔。如考生於報名時所填之聯絡方式(電子郵件、電話)有誤，導致無法成功通知，相關責任應由考生自行負責。 備取生須依公告時間辦理報到並繳交資料，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恕不受理補救。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在職生)	49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2.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工作年資規定：大學畢業滿 4 年或具同等學力資格滿 4 年，且須有 3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我簡介表(表六，限用本系自訂表格，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 財力證明(如薪資所得證明、前一年度扣繳憑單、近 3 個月薪資單或近 3 個月薪資入帳明細)。 個人職務表現及其他特殊成就。 生涯規劃。 具備程式基本能力之證明(選擇「AI 及資安組」或「AI 及資安組優先」者為必繳，其他組為選繳)。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請至本系網頁查詢。 畢業學分數為 39 學分(含學位論文 3 學分)。 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一般組」錄取 32 人、「AI 及資安組」錄取 14 人，分組結果將列於錄取通知。 本專班授予 AACSB 認證之 MBA 學位，學位證書將以「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全名呈現。 				
口試日期及地點：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本校管理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500, 66501				
電子郵件信箱：ncu6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本系依備取順序遞補，將以電話聯繫考生(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聯絡不到則改以 E-mail 方式通知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至本系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或未完成繳交報到資料者視同放棄，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在職生)	3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工作年資規定：具在職身分且有 3 年以上工作年資，年資須為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後之工作年資始得採計。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在職證明書(詳如簡章參、報名)。 4.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5. 線上推薦信 1 封。 6.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職務表現及其他特殊成就。 (2) 自傳。 (3) 生涯規劃。 (4) 名片。 (5)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2. 口試條件：領導、溝通、創意、專業知識。 3. 開班條件：報到人數不足 12 名不開班。 4. 畢業學分：40 學分(含學位論文 4 學分)。 5. 本專班授予之學位證書將以「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全名呈現。 				
口試日期及地點：115 年 1 月 3 日(星期六)，本校財金系辦公室(管理二館 2 樓 208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6250 許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starhsu@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f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 或下午 2:00-5:00；115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11:00-12:00。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在職生)	25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工作年資規定：須有 2 年(含)以上的工作經驗者。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線上推薦信(選繳)。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A4 格式 1 至 2 頁)。 (2) 生涯規劃 (A4 格式 1 頁)。 (3) 其它有利審查文件，如個人名片、個人職務表現及其他特殊成就。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請至本所網站查詢。 畢業學分 36 學分。 本專班授予之學位證書將以「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全名呈現。 				
口試日期及地點：115 年 1 月 3 日 (星期六)，本校志希館 8 樓 808 報到。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450 或 66480				
電子郵件信箱：ncu64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e.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本校志希館 8 樓 808。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在 4/16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在職生)	24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工作年資規定：須有3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且具在職身分。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在職證明書(詳如簡章參、報名)。 4. 歷年工作年資證明(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5. 線上推薦信2份(至少1份為現職單位推薦)。 6.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資料表(表七，限用本所自訂表格，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 (2) 個人職務表現及其它特殊成就。 (3) 自傳。 (4) 生涯規劃。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5時，請至本所網頁查詢。 2. 畢業學分數為36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 3. 本專班授予之學位證書將以「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全名呈現。 				
口試日期及地點：115年1月6日(星期二)上午9:00、本校管理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6750				
電子郵件信箱：hr@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hr.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5年2月3日(星期二)上午10:00。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郵件帳號或連絡電話均為考生報考時所填資料，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在職生)	30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工作年資規定：須有 2 年以上(含)的實際工作經驗，且具在職身分。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在職證明書（詳如簡章參、報名）。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線上推薦信 1 份（由服務單位推薦）。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職務表現(1 頁)。 自傳及讀書計畫：含報考本專班的動機、過去的經驗與成就對就讀本專班課程的幫助、進入本專班後的學習計畫及其它，至多 3 頁。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請至本專班網站查詢。 複試口試項目：語文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及研究潛力。 開班條件：報到人數不足 20 名不開班。 畢業學分：39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 本專班授予之學位證書將以「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全名呈現。 				
口試日期及地點：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本校管理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651				
電子郵件信箱： ncu6651@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ia.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3-4278436，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會計研究所企業資源規劃會計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在職生)	19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工作年資規定：學歷為學士或具同等學力者須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經驗、碩博士學位者須有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且報考時皆須具在職身分。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在職證明書（詳如簡章參、報名） 4.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簡章參、報名） 5. 線上推薦信（選繳） 6.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歷。 (2) 個人職務表現及其他特殊成就。 (3) 生涯規劃。 (4) 名片(選繳)。 (5)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請至本所網站查詢。 2. 原則上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3. 畢業學分：39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 4. 本專班授予之學位證書將以「會計研究所企業資源規劃會計碩士在職專班」全名呈現。 				
口試日期及地點：115 年 1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本校管理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6800				
電子郵件信箱：ncu668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acc.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點-12 點或下午 1 點-4 點。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7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工作年資規定：具有在職身分並具備 1 年以上之資訊相關工作經驗。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 (力) 證件 (詳如簡章參、報名) 3. 在職證明書 (詳如簡章參、報名) 4.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5.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 自傳(限 500 字以內)、履歷(限 2 頁以內)及讀書計劃(限 2 頁以內)。 (3) 專業工作經驗、特殊表現等相關證明文件 (限 4 頁以內)。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二)下午 4 點前公告於本系所網頁。 2. 參加複試考生須繳交複試簡報，檔案格式為 PowerPoint 檔或 PDF 檔 (擇一即可)，收件時間為 114 年 12 月 30 日 16:00~115 年 1 月 5 日中午 12:00 止，請寄至 fongshen@g.ncu.edu.tw。 3. 複試時間每人 6 分鐘，含簡報 3 分鐘、Q&A 3 分鐘，準備方向為自我介紹、報考動機未來規劃，若有初試審查資料內容以外之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尤佳。 4. 原則上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5. 上課地點為本校工程五館，畢業學分數 30 學分。 				
口試日期及地點：115 年 1 月 6 日 (星期二) 上午，本校工程五館二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5252				
電子郵件信箱：fongshen@g.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si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於錄取通知單及本系所網頁。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以網頁公告及掛號郵寄之方式依序通知備取生。 2. 連絡電話若有錯誤 (如空號) 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或是發送手機簡訊被歸類為廣告簡訊以致未被成功通知，考生應自行負責。 3. 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通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在職生)	30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工作年資規定：具有在職身分並累積 1 年(含)以上通訊、電子、電機或資訊相關工作經驗。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在職證明書(詳如簡章參、報名)。 4.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5. 線上推薦信(選繳)。 6.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我簡介表(表八，限用本系自訂表格，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 (2)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需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之 1/2，但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之 1/2(上述小數點皆無條件捨去)。 2.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3. 原則上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4. 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含論文 I、論文 II)。 				
口試日期及地點：115 年 1 月 3 日(星期六)，本校通訊系(工程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5500				
電子郵件信箱：heidi268@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5 年 4 月 27 日至 4 月 30 日(星期一至四)。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在職生)	20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無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工作年資規定：須具備 1 年以上相關工作年資，須為大學畢業滿 1 年或具同等學力資格後之工作年資始得採計。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 (2) 自傳、履歷及讀書計畫。 (3) 個人職務表現（如創作、發表及其他特殊表現）。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應考資訊將於 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 點後公告於本所網頁。 2. 畢業學分數為學科 26 學分，論文寫作指導 6 學分。 3. 報到人數不足 10 名得不開班。 				
口試日期及地點：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18：00；本校工程五館 A402 會議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54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54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LS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5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前。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將依備取順序遞補，並以電話聯絡確認就讀意願後，以 e-mail 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在職生)	28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工作年資規定：具備 1 年以上工作經驗，對客家研究有興趣者。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 (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在職證明書(詳如簡章參、報名)，不具在職身分者免繳。
4.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5. 資料審查請上傳：
 - (1) 自傳。
 - (2) 進修計畫：內容應包含 A. 個人專長與興趣；B. 投考本班之動機與目的；C. 參與客家活動之經驗；D. 未來擬研究之課題。
 - (3) 各類進修或證照證明(若無本項免附)。
 - (4) 足以證明個人在該研究領域之相關著作或研究成果(若無本項免附)。

其他規定：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 下午 14 時。
2. 口試項目：(1)個人專長、工作經驗與對於客家研究的認識。(2)進修計畫。
3. 畢業學分數為 33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4. 原則上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5. 審查資料務必詳實齊全。若上傳審查資料有問題或困難者，可與本專班聯絡，將提供協助。

口試日期及地點：115 年 1 月 3 日(星期六)，本校客家學院大樓，詳細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453

電子郵件信箱：hakkastu@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hakkadepartment.ncu.edu.tw/home.jsp?lang=hk>

正取生報到日期：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2 月 26(星期四)下午 14 時至 21 時。如有更動，另行通知。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連絡方式若有錯誤，以致無法聯繫，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專班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相關備取資料，備取生請隨時留意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法律與政府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在職生)	26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工作年資規定：具備 1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研究計畫書，內容包含：個人專長與興趣、報考動機與目的、研究方向、研究計畫及生涯規劃等，不限頁數及格式。 (3) 各類進修證明或證照，請檢附文件並依序說明：A. 開課機構；B. 進修課程名稱；C. 學分數或證照名稱等(若無本項免附)。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專業工作經驗、特殊表現等。(若無本項免附)。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應考資訊將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公告於系所網頁。 2. 口試項目：(1)個人專長、工作經驗。(2)進修計畫。 3. 審查資料務必詳實齊全。 4. 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5. 入學前曾修習本專班及法律與政府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課程並取得學分者，至多抵免 12 學分。 				
口試日期及地點：115 年 1 月 3 日(星期六)，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417				
電子郵件信箱： lawgov@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lawgov.ncu.edu.tw/newpage_index.aspx				
正取生報到日期：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4 點至 19 點。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備取生依序遞補，將以電話確認報到意願後，將以電子郵件傳送錄取通知書，遞補生須依規定辦理報到。若遞補生欲放棄錄取資格，將以電話錄音方式辦理放棄作業。 2. 備取生連絡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人工智慧精準醫療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在職生)	14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工作年資規定：具備 1 年以上工作經驗。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在職證明書（詳如簡章參、報名），不具在職身分者免繳。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線上推薦信至少 1 份。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讀書與研究計畫，內容包含 A. 報考本專班的動機；B. 過去的經驗與成就對於就讀本專班課程的幫助；C. 進入本專班後的學習計劃。 自傳與專業成就，專業成就如職務表現陳述、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發表、著作、職業證照及專業資格證書等。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3 點，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 原則上報到人數不足 12 名不開班。 				
口試日期及地點：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本校研究中心二期。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27735				
電子郵件信箱：jessieliu@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ncu.edu.tw/dbse/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5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經營管理組 (在職生)	72 人	第 1 項 (x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1.5) 口試：經營管理能力	1. 口試：經營管理能力 2. 資料審查
<p>工作年資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為學士或具同等學力者須具有 8 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學歷為碩士學位者須具 6 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學歷為博士學位者須具有 4 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報考者，須具有 15 年以上工作經驗並符合相關資格，請填寫報名初審表(表十六，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併同其他報名資格審查資料於招生系統上傳。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 (詳如簡章參、報名)。 學歷(力)證件 (詳如簡章參、報名)。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詳如簡章壹、報名資格，與參、報名)。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MBA 個人資料表 (表一，限用本班自訂表格，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共 4 頁)。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自傳、職務表現與公司組織圖 (請標示您所任職之職務處)、最近一年薪資所得證明 (或扣繳憑單)、證書、證照、進修證明、專利、獲獎紀錄等 				
<p>其他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實際最高學歷優於報考學歷，請務必於審查資料附上最高學歷證明。 得參加複試名單與注意事項，將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專班網站，同時以 E-mail 方式通知。 原則上報到人數不足 20 名不開班。 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報考者，至多招收 7 名。 				
口試日期及地點：115 年 1 月 3 日(星期六)，本校管理二館。				
聯絡電話：(03)4229272、(03)4229394，張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yafang@emba.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emba.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p>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聯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等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聯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班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班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兩岸經營管理組 (在職生)	3 人	第 1 項 (x1.0) 資料審查	無	1. 資料審查
<p>工作年資規定：學歷為學士或具同等學力者須具有 5 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學歷為碩士學位者須具 3 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學歷為博士學位者須具有 1 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p>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 (詳如簡章參、報名)。 學歷(力)證件 (詳如簡章參、報名)。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詳如簡章壹、報名資格，與參、報名)。 資料審查請上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EMBA 個人資料表 (表一，限用本班自訂表格，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共 4 頁)。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自傳、公司組織圖 (請標示您所任職之職務處)、最近一年薪資所得證明(或扣繳憑單)、證書、證照、進修證明、專利、獲獎紀錄等。 				
<p>其他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實際最高學歷優於報考學歷，請務必於審查資料附上最高學歷證明。 原則上報到人數不足 3 名不開班。 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 				
聯絡電話：(03)4229272、(03)4229394，張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yafang@emba.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emba.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p>備取生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聯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等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聯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班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班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在職生)	27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工作年資規定：須有 3 年以上工作經驗。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在職證明書（詳如簡章參、報名），不具在職身分者免繳。
4.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5. 線上推薦信 2 封。
6. 資料審查請上傳（本項亦列為口試提問及評分參考）：
 - (1) 自傳。
 - (2) 研究構想書。請說明：A. 報考本學程的動機 B. 過去的經驗與成就對於就讀本學程課程的幫助 C. 進入本學程後的學習計畫及其它。
 - (3) 英語能力測驗證明（IELTS Academic、TOEFL、TOEFL iBT、TOEFL PDT、TOEIC）

其他規定：

1. 如實際最高學歷優於報考學歷，請務必於審查資料附上最高學歷證明。
2. 得參加複試名單與注意事項，將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學程網站，同時以 E-mail 方式通知。
3. 原則上報到人數不足 25 人不開班。畢業學分數為 45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4. 本學位學程係與芬蘭阿爾托大學下設之高階管理教育機構(Aalto University Executive Education Ltd, 以下簡稱 Aalto EE)合作辦學，完成修業規定後本校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不含阿爾托大學學位），另可獲阿爾托大學商學院(Aalto University School of Business)授予之結業證明。
5. 學費約為 €28,000 至 €34,702(歐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968,240 至 1,200,000 元，惟學費可能因辦學成本增加而調整。
6. 課程規劃包含 15 門課程，其中 14 門課程在本校實體授課，另 1 門為國際課程，學生須赴國外參加由芬蘭阿爾托大學設立之高階管理教育機構(Aalto EE)所安排規劃為期 1 至 2 週的學習活動。

口試日期及地點：115 年 1 月 4 日（星期日）上午 9:00，本校管理二館。

聯絡電話：(03)4229272、(03)4229394，李小姐。

電子信箱：yihua@emba.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表一)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考生個人資料表

◎ 個人簡易資料

請貼上 現職公司名片 (中文/正面朝上) 如目前非在職/待業中，請使用前一任職名片	請貼上 近六個月 彩色 2 吋大頭照片	報考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經營管理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兩岸經營管理組 目前工作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在職/待業中 年齡：_____歲
考生姓名：_____		

主要工作地/城市：_____，主要居住地/城市：_____

服役情形： 已服役 (民國_____年_____月退伍) 未服役 免役

學費來源： 自費、 公司補助_____%、 其他 (請說明) _____

◎ 工作經歷 現職工作年資請計算至明年 8 月 31 日

請詳列包含現職之工作經歷，依時序由近至遠列出至多 6 個；如目前非在職/待業中，第一列「現職工作」欄位可免填，由第二列「前任工作」欄位開始填寫：

服務機構全銜	任職部門	職稱	服務期間 (民國)				服務期間合計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現職工作)								
(前任工作)								
歷年總工作年資(不含義務役年資)：_____年，擔任管理職之工作年資：_____年 【年資請計算至明年 8 月 31 日】								

以下工作相關欄位，請填寫現職工作的型態；如目前非在職/待業中，則填寫前一份工作之資料：

服務機構/公司基本資料：**如營業額與淨利屬機密或敏感資訊，可不填寫**

服務機構/公司設立時間：西元_____年，實收資本額：新台幣_____萬元

年度營業額：新台幣_____萬元，年度淨利：新台幣_____萬元

主力產品：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管理性質（單選）：

現職工作管理階層：無管理職、基層主管、中階主管、高階主管、企業主或雇主

現職工作管理人數（執掌所及範圍內）：_____人

現職服務機構/公司性質（可複選）：

- 政府部門、國營事業、民營事業、國有民營事業、非營利組織、大型企業、
中小型企業、跨國企業、獨資、合資、外商/外資（國籍：_____）、
隱形冠軍企業、股票上市公司、股票上櫃公司、家族企業、控股公司、新創企業、
集團子公司（所屬集團名稱：_____）、其他_____

現職職責範圍（可複選）：

- 綜合管理、策略、專案、行政、法務、智財、人力資源、公共關係、公會、
財務、會計、投資、行銷企劃、業務、採購、資訊、廠務、總務、研發、
設計、生產作業流程、客服管理、環保、營建工程、其他(請說明)_____

◎ **社團經歷** 含工商、校友、社福慈善等團體，例：同業公會、協會、學會、校友會、扶輪社、獅子會、基金會

請填寫至多 3 個近期最常參與的團體/組織：

團體/組織名稱	職稱	參與時間（民國年/月）
		/ 至 /
		/ 至 /
		/ 至 /

◎ 職務/工作表現

請以一段話簡短敘述您近年的職務或工作表現：

(範例 1) 如考生為中小企業主：創業 20 多年來，從 1 人公司成長到員工超過 2000 人的規模，目前在兩岸皆設有工廠與研發中心。公司 5 年前便開始導入 ESG，去年成功打入電動車供應鏈、業績暴增 2 倍，今年初更榮獲經濟部小巨人獎，在疫情與原物料上漲的影響下，今年業績仍估計有爆炸性的成長。

(範例 2) 如考生為業務部門主管：所帶領之業務部門去年業績達 5 億台幣，佔全集團營收的 35%，在所有事業群中績效排名第一。亮麗的表現也引來同業挖角，導致去年有幾位優秀的同仁離去，所幸在團隊的努力下，將衝擊降至最低，近兩年業績依舊維持兩位數的成長，也因此今年獲頒公司的年度最佳業務團隊獎項。

(範例 3) 如考生為無管理職的研發人員：從事光學研發工作近 20 年，擁有 8 項專利技術，其中的光驅技術成為熱賣的 EX 系列產品的主打功能，今年前兩季的銷售量便已超越去年的 5 萬件，用戶佳評如潮，讓公司在同業間保持著技術與銷售量領先的地位。今年更開始擔任公司內部的資深技術講師，協助業務、客服和協力廠商了解產品的技術層面。

考生 職務 表現	
----------------	---

◎ 學校經歷

請依時序由近至遠列出至多 3 個(包含應考學歷)：

學校	科系	學位	就讀時間 (民國年/月)
			/ 至 /
			/ 至 /
			/ 至 /

◎ 推薦人

請提供至多 3 位推薦人及聯絡方式：

推薦人姓名	任職單位與職稱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以下檢查表可協助您確認必繳文件是否齊全，並檢視是否另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可作為選繳文件。

【檢查表 1】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請將以下資料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後上傳至報名系統(上限 50MB)

- [必繳] 報名表（完成網路報名後，可於報名系統另存或列印該報名表）
- [必繳] 應考學歷證件影本（限中文）；國外學歷繳交文件請依照總則規定；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報考之考生，請繳交「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報考 EMBA 招生報名初審表」及相關審查文件
- [必繳] 符合各組規定年資之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如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勞保記錄等（格式不限）

【檢查表 2】系所審查資料

請將以下資料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後上傳至報名系統(上限 50MB)，**選繳項目得自行選擇是否檢附**

- [必繳] 本表：「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 EMBA 考生個人資料表」（共 4 頁）
- [選繳] 自傳（格式不限）
- [選繳] 公司組織圖，並標示出您的部門與職稱（格式不限）
- [選繳] 最近一年薪資所得證明影本（例如扣繳憑單等）
- [選繳] 在職證明書（格式不限）
- [選繳] 職務及服務機構簡介（格式不限）
- [選繳] 推薦函（格式不限）
- [選繳] 證書、證照、獲獎紀錄、專利、著作或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格式不限）

(表二)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生個人資料表

姓名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就讀系所：		
服務機關/公司		任職部門			
職稱		現職年資	____年____月		
工作現職簡述					
專業成就/ 特殊職務表現					
工作履歷	公司名稱	任職部門/職稱	年資	簡述工作項目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推薦信	推薦人姓名	任職公司/部門		職稱	與您的關係
合格證書 (例：證照、檢定考試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申請者必須根據本表格格式與要求，據實提供相關資料，以便審查委員客觀瞭解申請者學經歷與相關成果；資料如有不實，經核實，將追究相關責任。表格之相關欄位數請自行增列。

考生簽名：_____

(表三)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考生自我推薦表

學生姓名：

申請者必須根據本表格式與要求，據實提供相關資料，以便審查委員客觀瞭解申請者學經歷與相關成果；資料如有不實，經核實，將追究相關責任。表格之相關欄位數請自行增列。

1. 大學學習履歷 (如為轉學生或同等學力報考如二專、二技請加列此時期之資料，並檢附成績單佐證)

學期/年份(民國)	學校及科系 (若相同，僅填一次)	學制		學期成績	自選二個專業課程 (課名/成績)	
		日間部(日)/進修部 (進)				
一上/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進		/	/	
一下/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進		/	/	
二上/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進		/	/	
二下/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進		/	/	
三上/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進		/	/	
三下/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進		/	/	
四上/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進		/	/	
四下/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進		/	/	
學業成績總平均：_____分						

2. 工作履歷及自我評量 (請詳列工作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部門	職稱	服務期間 (起迄年/月)	簡述工作項目	簡述專業工作成就(30字 內)	自我評量
					(本欄請簡述與機械相關工作經驗 之績效表現、能力養成等/30字內)

3. 相關課程自評 (請列舉與本系相關之課程學習)

名稱	修課成績	自我評量 (簡述學習績效、建立的能力等/30字內)
(範例) 材料力學	85	修課成績全班前20%；.....。

4. 相關成果資料 (請列舉專利、論文、專案、專題、競賽、獲獎紀錄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類別	名稱/題目 (/發表資訊)	簡述內容、成就或價值 (30字內)	您的貢獻點/貢獻比例 /團隊人數	證明文件/頁碼
(範例) 專利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專利名稱/專利編號	專利重點、專利效益或價值。		附件1/P.28

5. 其他有助加分之事項 (請列舉語文檢定、專業證照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項目	量化指標	簡述內容、成就或價值 (20字內)	證明文件/頁碼
(範例) 多益成績	850	證明英文能力十分優秀	附件2/ P.32

(表四)

國立中央大學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服務年資證明書

報 名 組 別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服 務 機 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職 務 內 容 及 年 資 計 算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經驗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年資共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2. 環境或安衛相關國家考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考試證照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考試證照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乙等特考證照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師考試證照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字號：_____ 有效期間為 _____ 共計得抵年資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3. 環境或安衛相關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證照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證照字號： 共計得抵年資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4 中小學學校教師及環保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資格字號： 共計得抵年資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團體成員證明及環保團體負責人推薦信 共計得抵年資 _____ 年。				

註：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取消該生報考資格，如錄取後發現，則取消該生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專班規定之工作年資中，若於不同機構服務者，請分別填寫上述「服務年資證明書」。
- 二、本證明書僅限報名本碩士在職專班服務年資證明用。
- 三、表格內「職務內容及年資計算」一欄，切勿塗改，塗改無效。

(表五)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生個人資料表


請貼一吋彩色近照	報名編號 (由本系填寫)			
	姓名		身分證證號	
	行動電話		E-mail	
學校系級	學校: _____ 系別: _____ 畢業年度: _____ 年 月			
推薦信	推薦人姓名: _____、職稱: _____ 服務單位: 推薦人姓名: _____、職稱: _____ 服務單位:			
服務機關		部門		職稱
公司營業額		公司員工數		直接領導人數
工作現職簡介				
簡述專業成就				
研究方向 (100字以內)				
著作				
合格證書 (例: 證照、檢定考試等)				
	2			
其他 (表格未列事宜)	1			
	2			
	3			

表列資料一切屬實，若經查有不實或偽造，願依貴校相關規定處理。 考生簽名：

****請簡要書寫重要事蹟，以一頁為限****

(表六)

國立中央大學115學年度資管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自我簡介表

姓名：	畢業學校/系所：
現職(含服務單位/職稱)：	
組別(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組、 <input type="checkbox"/> AI及資安組、 <input type="checkbox"/> 均可(一般組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均可(AI及資安組優先)	
自 傳	
職 務 表 現	
生 涯 規 劃	
其 他	

※本班依授課內容分兩組：一般組與 AI 及資安組，錄取通知將明列入學後組別，不可轉組。修業規定請至本系網頁查詢。

註：各欄寬度可自行調整，以1頁 A4為限，上、下、左、右邊距各2cm。

(表七)

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個人資料表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工作總年資	____年____月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就讀系所：_____ 畢業年度：			
服務機關	公司名稱		產業別		
	公司營業額		公司員工數		
	任職部門		職稱		
	職位下管理員工數		現職年資	____年____月	
工作現職簡述					
特殊職務表現					
推薦信	推薦人姓名	職稱	任職公司/部門	與您的關係：	
工作經歷		公司名稱	部門職稱	工作起訖	工作所在地
	1				
	2				
	3				
其他（表格未列事宜，請簡述條列）					

備註：請勿刪改本表格所詢事項，惟各欄寬度、列高可自行調整，仍以一頁為限。

(表八)

國立中央大學通訊工程學系
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考生自我簡介表

(A)基本資料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歷	大學(院校)		學系		年 月 畢 / 肄
	專校		科		年 月 畢 / 肄
目前服務單位				現職服務年資	年 月
工作經歷	1.			服務年資	年 月
	2.				年 月
推薦人 (無則免填)	姓名/任職單位/職稱				
修習過的工數專業課程	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成績					
修習過的通訊專業課程	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成績					

(B) 過去的學習與工作歷程等自傳 (文字敘述總字數1000字以內)

--

(C) **報考動機:** 請參考本系網頁，並須說明有興趣選修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的原因(可選最有興趣選修的數門課程作為說明)，以及對未來論文研究方向的初步構想，可附圖檔與方程式說明(能結合目前工作專業尤佳，或是請說明對畢業後新的職涯規劃之幫助) **(文字敘述總字數1000字以內)**

1. 報考本系動機
2. 主要修課興趣與說明
3. 論文研究方向(題目)初步構想



(D) **個人學習歷程及工作職務上的重要表現:** 可包含過去學習上重要表現以及目前工作核心技能與成果，可附照片圖檔說明 **(文字敘述總字數1000字以內)**



以上表列陳述一切屬實，若經查有不實或偽造，考生自負相關責任，不得有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表九)

國立中央大學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報考專班		組別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應附證明文件	<table border="1"><thead><tr><th>身分別</th><th>低收入戶</th><th>中低收入戶</th><th>特殊境遇家庭</th><th>原住民</th></tr></thead><tbody><tr><td>證明文件</td><td>低收入戶證明</td><td>中低收入戶證明</td><td>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td><td>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須註明「原住民」字樣)</td></tr><tr><td colspan="5">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隱藏者，應加附身分證正反面或可資證明之文件。</td></tr></tbody></table>			身分別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原住民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須註明「原住民」字樣)	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隱藏者，應加附身分證正反面或可資證明之文件。				
身分別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原住民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須註明「原住民」字樣)														
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隱藏者，應加附身分證正反面或可資證明之文件。																		
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請優待以1個專班組為限。2. 請於報名期間至報名系統取得繳款帳號，切勿先行繳費，將填妥之「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電子檔寄至本校審查(jessiec@ncu.edu.tw)，審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回覆考生。3. 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4.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係指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5. 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繳交減免後報名費餘款，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表十)

國立中央大學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持境外身分/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報考國立中央大學_____專班（_____組），

已知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所規範之內容，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因未及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依簡章規定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若無法於錄取報到時繳交至錄取專班，或經查證不符合相關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應繳驗文件如下：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中文（或英文）譯本影本一份。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中文（或英文）譯本影本一份。
- 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須包含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入出國地點，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四、其他文件：於學歷查證有疑義時，將配合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本人已知悉依規定，非本國籍人士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始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切結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表十一】

國立中央大學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貴校_____系(所、
學程)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已知悉並同意若無法於錄取報到
時，將應繳文件(請參考下頁附件)交至錄取專班，或經貴校查驗、查證
所繳文件不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
取等資格，亦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學歷查證應檢具文件說明

各校辦理學歷查證應檢具文件掃描檔(限 pdf 檔)如下：

(一)持大陸地區學士、碩士學歷(畢業)入學者：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
3. 歷年成績單(如學士學位未滿 8 學期、碩士學位未滿 2 學期、博士學位未滿 4 學期，另請畢業學校開具完整註冊證明備查，並加蓋畢業學校教務處或研究生院章戳)。
4.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文件標題為：教育部學歷證書電子註冊備案表)。(網址：<http://www.chsi.com.cn/>)。
5.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之認證報告(電子認證報告標題為：中國高等教育學位在線驗證報告)或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之認證報告正本(非影本)/電子認證報告。(網址：<http://www.cdgdc.edu.cn/>)。
6.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或電子版認證報告。
7.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學位論文請掃描封面與學生論文完整電子檔整合為單一檔案上傳)。
8. 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效期內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9.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
10. 經許可在臺灣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
11. 如經本校依本辦法第 6 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 (1)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2)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二)持大陸地區學士學歷(肄業)入學者【限民國 99 年 9 月(含)以後入學大陸高校就讀者】：

1. 肄業證(明)書。
2. 歷年成績單。
3. 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4.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表十二)

國立中央大學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報考專班組			
退款金融帳戶 相關資訊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代碼：□□□) 分行名稱： 局帳號： ※限用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務必檢附個人金融帳戶封面。		
退費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不全或未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敘明理由)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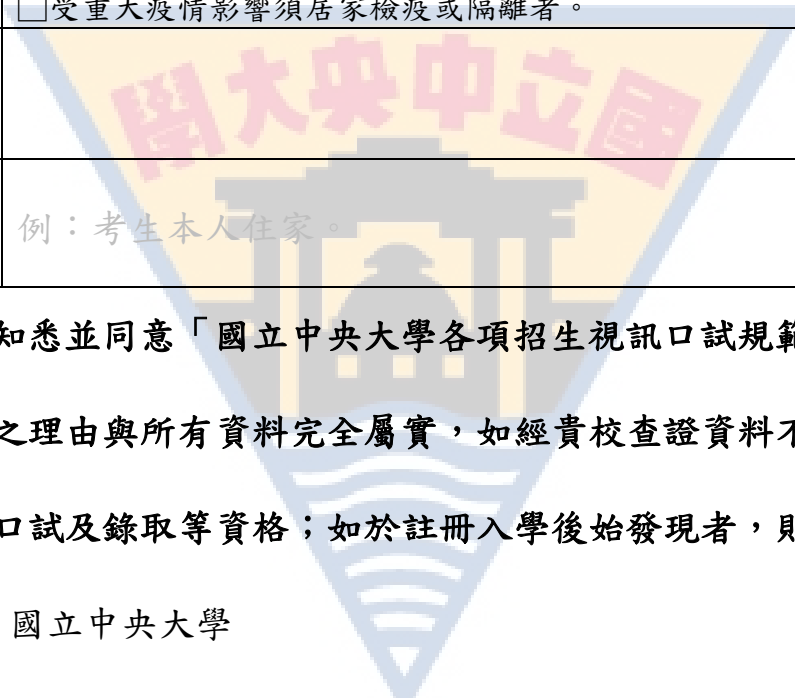
- 一、申請退費須檢附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
- 二、考生除因報名資格不符、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不全或未上傳及報名費溢繳外，概不得以
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三、退費期限:114年12月26日前，填寫退費申請表並附上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將
電子檔寄至jessiec@ncu.edu.tw。
- 四、本校退費將逕付考生帳戶，如考生提供之帳戶被銀行列為禁止戶致本校匯款不成
功，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吸收。

國立中央大學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報考班(組)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本複查申請計 _____ 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50元，計複查費 _____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			
考生簽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專班章戳	國立中央大學 招生委員會
成績單正本黏貼處			
注意 事項	<p>一、複查期限：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初試：各專班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7日內（僅受理有複試專班的初試科目）。</p> <p>複試：115年1月16日至1月22日前（僅受理複試科目或無複試專班的初試科目）。</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為115年2月6日至115年2月12日前。</p> <p>二、費用：每科50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401專戶）。</p> <p>三、以通訊方式辦理，請寄至： 320317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國立中央大學 教務處招生組。</p> <p>四、須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p> <p>五、請另檢附回郵信封，信封上貼足回郵郵資（平信8元、限時15元、掛號28元、限時掛號35元，非掛號件遺失恕不補寄），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以憑回覆。</p> <p>六、各科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p>		

(表十五)

國立中央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視訊口試申請表(含具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學 程、組別		申請日期	
申請理由	因下列因素而無法參加實地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因就學、實習、交換生或工作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赴國外參加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持醫療單位開立證明，並列有醫囑不建議外出等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受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影響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重大疫情影響須居家檢疫或隔離者。		
證明文件			
申請執行 視訊口試地點	例：考生本人住家。		
<p>本人亦已知悉並同意「國立中央大學各項招生視訊口試規範」之規定，且申請視訊口試之理由與所有資料完全屬實，如經貴校查證資料不實，則依簡章規定，即取消口試及錄取等資格；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p> <p>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具結人(申請人)： _____ (考生親簽)</p>			
審核結果 (系所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系所章戳：</p>		

備註：本表須於口試 3 天前(不含口試當日)，以電子郵件向報考系所申請，審核結果原則上於 3 個工作日(不含申請當日)內以電子郵件回覆。考生應自行追蹤申請進度並留意回覆結果，不得以未接獲回覆為由，要求補救措施。逾期或未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者，恕不受理。

(表十六)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 EMBA 初審表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

報考國立中央大學115學年度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招生報名初審表

報考班別	EMBA一般經營管理組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報考資格選項	<p>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年資須超過15年，且至少具有下列項目之一以上(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櫃公司負責人，或於上市櫃公司擔任副總級以上之高階主管或重要管理層職務1年以上者，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約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達五千萬元以上的非上市櫃公司負責人，或於資本額達五千萬元以上的非上市櫃公司擔任副總級以上之高階主管或重要管理層職務2年以上者，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約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獲得具全國或國際指標性企業獎項(如《遠見雜誌》CSR獎、《天下雜誌》前2000大企業、小巨人獎、國家磐石獎、國家品質獎、金炬獎等)之公司擔任副總級以上高階主管或公司重要管理職務達5年以上，且任職期間公司應無重大違法或違約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個人專業或產業領域獲得具代表性之國內外競賽獎項或成就獎項者(如紅點設計獎、優良商人獎、傑出企業家獎、國際發明展、國際職業競賽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曾依法當選並擔任縣市長、立法委員、縣市議員、鄉鎮市長或鄉鎮市民代表等民意代表性公職人員滿2屆完整任期以上，且無重大刑事犯罪紀錄者。</p>										
資格審查資料 (請條列說明)	<p>1. 必繳服務學校或企業、團體開立之證明，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與期間。</p> <p>2. 審查文件說明：</p>										
<p>備註：</p> <p>1. 本表填妥並檢附相關資料，於報名期間併同其他「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至招生系統上傳。</p> <p>2. 本表僅為初審結果，初審通過者仍須經本校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方符合報考資格。若經審議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報名及考試資格。</p>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審查階段	初審結果
初審結果 (EMBA審查)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p> <p>主管核章：_____ 114年 月 日</p>
<p>說明：初審結果將於114年12月19日前email回覆考生。</p>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及平面圖

一、自行開車

※學校停車位有限，請考生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一)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

中壢交流道(62 公里)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5 至 10 分鐘。

(二)國道 3 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大溪交流道(62 公里)出口，往中壢方向行駛，轉台 66 線快速公路(往中壢、觀音方向)，接國道 1 號(北上)，於 62 公里中壢交流道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20 分鐘。

(三)GPS 衛星導航

北緯 24.96828；東經 121.195474

二、大眾運輸

(一)火車：

台鐵中壢站下車，前站出站後轉乘市區公車或計程車(車程 20~30 分鐘)抵達本校。請參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

(二)高鐵：

高鐵桃園站下車，出站後於公車站 8 號月台搭乘 172、173 市區公車直達中央大學(約每半小時到每 1 小時 1 班，車程 15~20 分鐘)，或搭乘往中壢方向公車(至市區公車總站轉搭往本校公車)、計程車或自行開車抵達本校。

(三)國道客運：

國道客運 9025 部分班次繞經本校，路線圖及時刻表請至網頁查詢。

<https://www.taiwanbus.tw/eBUSPage/Query/QueryResult.aspx?rno=9025A&rn=1713338108231&lan=C>

三、市區交通

(一)搭乘公車：

市區公車 132(桃園客運)、133(中壢客運)路線行駛於中壢市區及中央大學之間，車行約 20~30 分鐘。

校園站牌：前門警衛室、中大湖、依仁堂、後門、觀景台。

付費方式：現金投幣或使用悠遊卡、台灣通(上下車均需過卡感應)。一段票，全票 18 元、半票 9 元。

桃園客運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51 號 說明：中壢火車站前站循中正路前行約 400 公尺 132 時刻表： https://ebus.tycg.gov.tw/ebus/time-table/3220
中壢客運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建國路 100 號 133 時刻表： http://www.chunglibus.com.tw/route/133-2.html

(二)搭乘計程車：

中壢火車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桃園高鐵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

參考網頁

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https://www.ncu.edu.tw/tw/pages/show.php?top=1&num=56>

中央大學校區平面圖(入校導覽圖) <https://www.ncu.edu.tw/tw/pages/show.php?top=1&num=35>

